

# 江阴市华姿中等专业学校党员积分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领党员教师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党员管理制度，逐步形成科学完善的党员考核评价体系，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党员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对党员实行积分管理，应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应紧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主线，应坚持简易便行、便于操作，全员参与、突出重点，坚持标准、量化考核的基本原则，针对党员党性意识不强、组织纪律观念差、作用发挥不好、监督考核不严谨等问题，采取定性评价与量化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党员日常管理服务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激励广大党员成为一名合格的“四讲四有”的“四好”职业教育教师。

## 二、适用范围

所有在职党员和预备党员（长期卧病在床或无行动能力的党员不作积分要求）。

## 三、内容及方法

对党员积分管理的考核内容主要由主要包括基础分、岗位履职分、激励分、民主评议分四部分构成，共设置分值 100 分。

（一）基础分（60 分）。包括参加组织生活、遵守党纪法规二项。

### 1. 参加组织生活（40 分）

（1）党员参加“三会一课”、“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无缺席，满分 10 分，缺席一次扣 1 分。

(2) 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满分 2 分，缺席一次扣 1 分。

(3) 党员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满分 2 分，缺席一次扣 1 分。

(4) 党员参加各类教育培训，每次记 1 分，满分 4 分，由支部统计。

(5) 党员个人自学笔记，支部每月定期检查优秀的记 2 分/每次，良好的记 1.6 分/每次，合格的记 1.4 分/次，检查报党委备案；党委抽查的，相应等次积分提升 20%。满分 10 分。

(6) 党员在党内组织生活中作专题发言，以会议记录为准，每次记 1 分，满分 3 分。

(7) 党员撰写学习或参加活动心得体会，以电子稿和纸质稿为准，每次记 2 分，满分 5 分。

(8) 党员在校内部讲党课、作辅导报告、先进事迹报告、讲座等，每次记 2 分，满分 4 分。

说明：条例中的缺席不包括因公请假的，其他请假都属于缺席。

## **2、遵守党纪法规（20 分）**

(1) 党员不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的，每次扣 2 分，连续 6 个月不缴纳党费的本项不得分，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处理；

(2) 党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扣 5-20 分，情节严重的本项不得分；

(3) 党员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扣 10 分；

(4) 党员违反规定组织或参加越级上访的，本项不得分，不参加评先评优；

(5) 党员公开发表不当言论的每次扣 5 分；

(6) 党员未经同意，缺席应当参加的活动，每次扣 3 分。

(7) 党员有其他不良行为的，经党支部（党委）研究后，视情形扣 1-5 分。

## **（二）岗位履职分（20 分）**

### 1、工作态度（5分）

党员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向上，虚心好学，勤奋工作，关爱学生，教育教学质量好，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合格得3分，不合格不得分。普通党员归所属部门考核，党员干部由所属条线校长考核，副校级以上由所属支部委员会考核，考核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30%。

### 2、教学任务（5分）

周课时达到本教研组的平均课时或学校规定的课时，得4分。若达不到要求的40%，则得0分，40%—50%之间得1分，50%—60%之间得2分，以次类推，分别得3分、4分、5分。注：按上级规定担任班主任工作就算满工作量。

### 3、德育任务（5分）

非班主任教师以学工处全员育人考核为标准，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及格得3分，不合格得0分。任职班主任的教师，专业部考核合格就得优秀，否则扣1-2分。

### 4、其他工作任务（5分）

由校长室和各职能处室、专业部布置的临时任务，全部完成的记5分，未完成的扣1分/次，延时完成的扣0.5/次。

### 5、履职不力的情况

（1）党员不支持学校中心工作或处室、专业部临时工作的，经校党委或党支部研究后视情况每次扣3-5分，情节严重的岗位履职分不得分；

（2）党员不执行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的，经校党委或党支部研究后视情况每次扣5-10分，情节严重的岗位履职分不得分。

### （三）激励分（10分）

1、党员全年无违规违纪行为、无违反师德师风的，记4分，若有党员违反有关规定，视情况由校党委或党支部研究决定扣1-4分。

2、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前，奋不顾身、冲锋在前、勇挑重担的，积极主动参加党建、教学、德育等条线安排的临时紧急工作并完成的，每次记 1-2 分。材料由学校条线领导出具证明并核对分数。注：临时紧急工作具有时间短（3 天内）、任务繁重的特点。

3、党员在年度考核中，被定于“优秀”的记 2 分，“合格”的记 1.5 分，不合格的记 0 分。

4、党员受省级表彰的记 4 分，受大市级表彰的记 2 分，受县市级表彰的记 1.5 分，受校级表彰的记 1 分。

5、党员在各级比赛获奖的或指导学生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记 6 分，省级一等奖记 4 分，大市级一等奖记 3 分，市县市级一等奖记 2 分，校级一等奖记 1 分。每个级别中每降 1 个等级减 0.3 分。

6、党员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每次记 1 分，最高 3 分。材料由社会公益部门提供。

7、党员参加联系帮扶困难学生、文明城市创建（含文明校园）以及党组织统一组织的有关活动，每次记 1 分，最高 3 分。材料由组织活动部门出具证明。

8、党员受邀外出作党建方面的讲课、辅导报告、先进事迹报告、讲座等，每次记 3 分，最高 6 分。

9、党员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其他各类主题活动，每次记 1 分，最高 3 分。材料由组织活动部门出具证明。

#### **（四）民主评议积分（10 分）**

学期末，召开支部大会或支部所属部门教师大会，对所有党员进行民主测评评议（见附表 1）。对大会评议为“优秀”等次的，记 10 分；“合格”等次的，记 8 分；“基本合格”等次的，记 6 分；“不合格”等次的不记分。 葛

#### **四、积分流程**

党员积分以党支部为单位按学期具体组织实施并统计公示，每年6月中下旬统一对两学期总积分汇总并取平均分。一般采用以下步骤进行。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执行。

（一）党员自评。每学期末党员如实向所在党支部填报《党员积分登记表》（见附表2）和提供相关材料。党员在申报个人积分事项时，也可向党支部报告其他党员的积分事项。

（二）支部评定。学期末召开支委会扩大（增加两名党员代表）会议，根据党员履行义务、履职情况，按照基础分、岗位履职分、激励分、民主评议分标准，核实和评定每名党员的积分事项和积分。

（三）党委审定。党支部评定后，及时将评定情况报学校党委审定，并由学校党委统一公示。

## 五、积分运用

（一）积分定级。全年累计平均积分90（含90）分以上的党员，具有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和优秀教学工作者等评优资格；平均积分70-89分的为合格党员等次；平均积分60-69分的为基本合格党员等次；学年中有一学期积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党员等次。

（二）积分运用。依据党员的积分，确定推荐单位及上级组织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对积分高，表现优秀的党员干部，在学习培训、干部任用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或任用。对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党员，党支部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重点帮教，督促其限期整改提高。对积分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慎重稳妥作出组织处置。预备党员积分为85分以上(含85分)的按期转正；70-84分（含70分）的继续培养并延期转正；70分以下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根据党员积分管理情况，党员平均积分在90（含90）分以上，积极向委党委推荐“共产党员示范岗”；支部党员积分平均在88分以上，

积极向学校委党委推荐“共产党员示范部门”，激励广大党员学习先进，赶超先进，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 六、组织领导

实行党员积分管理是新时代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创新举措，也是健全党员考核评价体系的有益探索。各支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这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良好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支部负责人作为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建立积分台帐，确保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督导检查。校党委将不定期对各支部党组织落实党员积分制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支部党要及时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严格考核奖惩。将党员积分制管理列为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和党员岗位目标责任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到位，发挥作用明显的，及时给予通报表彰，并做为好的典型在全校推广、交流、学习；对工作组织不力、流于形式、弄虚作假的，在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其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四）落实公开监督。积分结果（党员积分汇总表，见附件3）在学校公示栏公布，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中共江阴市华姿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附件 2 中共江阴市华姿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党员积分登记表

姓名 \_\_\_\_\_ 所属支部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积分项目	积分细则		分值	相关证明	自评得分		支部评定	
					小分	合计	小分	合计
1. 基础分 (60分)	1.1 参加组织生活 (40分)	(1) 党员参加“三会一课”、“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	10					
		(2) 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2					
		(3) 党员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					
		(4) 党员参加各类教育培训	4					
		(5) 党员个人自学笔记	10					
		(6) 党员在党内组织生活中作专题发言	3					
		(7) 党员撰写学习或参加活动心得体会	5					
		(8) 党员在校内部讲党课等	4					
	1.2 遵守党纪法规 (20分)	(1) 足额缴纳党费	20					
		(2) 没有受到纪律处分						
		(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4) 无违反规定组织或参加越级上访的						
		(5) 没有公开发表不当言论						
		(6) 无未经同意缺席应当参加的活动的						
(7) 无其他不良行为的								
2. 岗位履职分 (20分)	2.1 工作态度	5						
	2.2 教学任务	5						
	2.3 德育任务	5						
	2.4 其他工作任务	5						
	2.5 履职不力的情况							
3. 激励分 (10分)	3.1 无违规违纪行为、无违反师德师风	10						
	3.2 勇挑重担，临危受命，完成任务							
	3.3 年度考核							
	3.4 受省级表彰							
	3.5 在各级比赛获奖的或指导学生获奖							
	3.6 党员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							
	3.7 参加联系帮扶困难学生、文明城市创建（含文明校园）以及党组织统一组织的有关活动							
	3.8 受邀外出作党建方面的讲课、先进事迹报告等							
	3.9 其他各类主题活动							
4. 民主评议分 (10分)	“优秀”等次的，记 10 分；“合格”等次的，记 8 分；“基本合格”等次的，记 6 分；“不合格”等次的不记分。	10						
总计			100					



附件 3

## 中共江阴市华姿中等专业学校委员 党员积分汇总表

支部：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姓 名	基础分	岗位履职分	激励分	民主评议分	总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